

关于终止“民生加银资管平安金橙财富十号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您好！感谢您投资由我司担任管理人的“民生加银资管平安金橙财富十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根据您与我司及资产托管人签署的《民生加银资管平安金橙财富十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的约定，本计划募集资金投资于流动性配置资产及流动性配置资产之外的其他资产。本计划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根据资管合同的约定，资产管理人可根据项目实际运作情况，单方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

本计划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正式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计划运行情况良好。我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始终按照资管合同约定，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委托人利益最大化。

基于实际投资情况的变化，我司拟决定提前终止资管合同，本计划将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提前终止，我司将于本计划提前终止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委托人分配全部投资本金及收益。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